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葉容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2 理 由

03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4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
07 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本條例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

08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存款、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9 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險契約，於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0 公司之傷害保險及醫療健康保險無保單解約金可領取、查於
11 南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已失效（意外
12 險）、無投保資料，有債務人陳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
13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
14 結果表在卷可證；而凱基人壽之保險契約解約金低於新修正
15 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扣押，故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
16 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新臺幣5,017元，業經
17 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
18 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
19 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
20 結，爰裁定如主文。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